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扬州棒杰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选任破产管理人公告

（2025）苏 1091 法司破委字第 00036 号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苏 1091 破申 16 号]破产清算申请一案，经本院决定，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发布了竞争方式公开选任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至报名截止日，共有 13 家机构单独或者联合报名方式参加竞争选任。经审核，以上 13 家机构均为有效报名，现将报名机构公示如下：

- 1、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联合报名；
- 2、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 3、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江苏瀛镇律师事务所联合报名；
- 4、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
- 5、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扬州苏中兴企业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报名；
- 6、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
-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9、立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联合报名；
- 10、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 11、北京天达共和（南京）律师事务所与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联合报名；
- 1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 1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2025 年 9 月 29 日